

入院報到

- 一、門診病患：若醫師已指示您住院接受治療、檢查或手術，請您持「住院通知單」、健保IC卡、及具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（外籍人士若無身份證，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），依時段至下列地點辦理住院登記及填寫聯絡人資料。

時段	住院登記地點
週一至週日：上午8:00至下午5:00	本館1樓「住院中心」
其餘時段	急診櫃檯

- 二、急診病人：若醫師已開立「住院通知單」，請至急診櫃檯辦理住院登記。
- 三、請依「住院中心」通知之報到時間親自至「住院中心」報到及填寫住院同意書，如您因故無法於通知之報到時間前來，請預先來電住院中心告知，並請於當日下午5:00前完成報到手續；如您無故未於預定入院當日下午5:00前報到，本院可以取消原來為您安排的病房，安排給其他需要病房之病人。（如因本院病房清空時間超出當日下午5:00後，始被安排入院，則不在此限）。
- 四、若您具優待身份，請攜帶相關優待證件至本院：如重大傷病證明、孕婦手冊、勞保職災證明…等。若您為國泰人壽保戶本人，請攜帶保戶卡（出示APP畫面或實體卡片）。若您為關係企業員工或眷屬，請攜帶優待券。（每人只能享用一種優待身份）
- 五、您完成住院手續後，請即向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；預定入院當日晚間9:00未報到，本院可以取消原來為您安排的病房。
- 六、本院之病房依照病床數分為特等病房及附屬陪病房，特等病房（單人房），單人病房（小坪數），健保房（三人病房）；各級病房內之設施、供應物品與收費標準，請參閱下一節之介紹。

病房選擇與更換

一、健保身分時段

- 若您以健保身分入住健保保險病房者，免付病房費。
- 若您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者，特等病房等級以上者（含二人房、一人房），應依超等病房每日自付差額表按日自付差額。
- 關於病房費用與住院日數之計算：自您住院之日起算，出院之日不算。
- 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者其自付差額之計算：若出院日未超過中午12時，當日不計；超過中午12時，按半日計算；超過下午4時則按一日計算。
- 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，且願意住進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健保病房者，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保險病房，但若保險病房不敷使用時，我們會先告知非保險病房與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，並在徵得您的同意後安排您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。您也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，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。

每日自付病房差額表：

病房種類	每日自付差額
特等病房及附屬陪病房(VIP)	7,000元
特等病房	3,980元
單人病房(小坪數)	3,000元
兒科雙人病房(二人房)	1,990元
健保房(三人病房)	無

二、自費身分：

- 病房自住院日起算，出院日未超過中午12時，當天不計；超過中午12時，按半日計算；超過下午四時則按一日計算。
- 每日病房費含護理費，診療費另計：

病房種類	金額
特等病房及附屬陪病房	7,800元
特等病房	5,300元
單人病房(小坪數)	4,400元
兒科雙人病房(二人房)	3,300元
健保房(三人病房)	2,800元
嬰兒室	1,200元
內、外、兒科加護病房	9,000元
兒科觀察病房	6,500元

住院費用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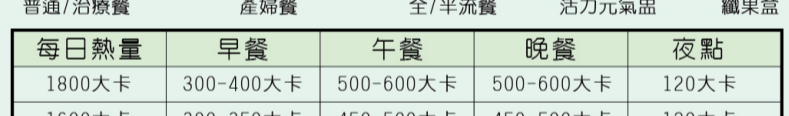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膳食費除了健保給付之管灌飲食（鼻胃管灌食）由健保給付外，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。

（一）醫院伙食餐費內容

院內伙	早餐	午餐	晚餐	元/天	餐點內容
普通餐	80元	130元	140元	350元	一主菜+三配菜+飯+湯(稀飯沒有湯)，午/晚餐提供水果、夜點。
治療餐	80元	130元	140元	350元	一主菜+三配菜+飯+湯(稀飯沒有湯)，午/晚餐提供水果，不提供夜點。
普通/治療外帶餐	90元	150元	160元	400元	一主菜+三配菜+飯+湯(稀飯沒有湯)，午/晚餐提供水果，不提供夜點。
低渣餐	130元	130元	160元	420元	早餐：現煮粥品 午餐：3道低渣菜+湯+小寶吉 晚餐：營養拌麵+湯+小寶吉 夜點：低渣營養品
特A餐	90元	140元	150元	380元	同普通餐，再+一道配菜(早餐多煎蛋)。
高蛋白餐	90元	140元	150元	380元	同治療餐，主菜肉類加量。
產婦餐	500元	680元	670元	1850元	早餐：附稀飯+補湯+果汁 午餐：附產婦湯+水果+午點+養生茶 晚餐：附產婦湯+水果+夜點
產婦外帶餐	510元	700元	700元	1910元	同產婦餐
加點養生飲品	每壺120元				用家屬加點午餐特A餐，備註養生飲品。
全流	120元	120元	120元	360元	三正餐提供流質餐+三點心，午/晚餐+小寶吉。
半流	120元	120元	120元	360元	同治療餐，主菜肉類加量。
全/半流外帶餐	130元	140元	140元	410元	早餐僅流質餐，午/晚餐+小寶吉。不提供點心。
溫和 I、II	120元	120元	120元	360元	溫和 I 同全流餐、溫和 II 同半流餐。
溫和 III	80元	130元	140元	350元	溫和 III 同軟食餐。
清流	50元	50元	120元	220元	三正餐(520碗)+早/午點(益力康杯)+夜點(清流營養品+蜂蜜)
主食加單點	每份10元				白飯用260裝、稀飯用520裝、麵用390裝。
低氮澱粉加單點	每份10元				病人需低蛋白，但無血糖問題，可加點。用390裝。
青菜加單點	每份10元				若有血糖問題不給予加飯，改成加青菜。用260裝。
活力元氣盅	每份120元				午、晚餐可單點，一天限量10份，需提前一天16:00前訂。
纖果盒	每份60元				午餐可單點，一天限量10份。

※治療伙食係以均衡飲食為基礎，調整熱量、蛋白質、脂肪及醣類的攝取量，提供均衡營養素之飲食。

※提供餐次為三正餐及一夜點；若有個人特殊禁忌，請通知護理人員，以提供符合個人需求之健康餐點。



普通/治療餐 產婦餐 全/半流餐 活力元氣盅 纖果盒

每日熱量	早餐	午餐	晚餐	夜點
1800大卡	300-400大卡	500-600大卡	500-600大卡	120大卡
1600大卡	300-350大卡	450-500大卡	450-500大卡	120大卡
1400大卡	300-350大卡	400-500大卡	400-500大卡	120大卡

（二）主食的選擇

- 早餐：中式（稀飯）、西式（二選一）。
- 午晚餐：乾飯、稀飯、麵條（三選一）。
- 單點主食每份10元，早餐可單點稀飯，午晚餐可單點乾飯、稀飯或麵條。

（三）訂餐程序

- 入住病房後請您向護理人員訂餐；若您不想訂餐，亦請您告知護理人員。
- 疾病飲食，須依醫師開立之飲食處方訂餐。
- 飲食變更：請依下表時限前變更，若逾時一律於第二餐起生效。

餐別	早	午	晚	
舊病人飲食變更	06:00	10:00	15:30	
新入院 病人訂餐	治療飲食	06:00	10:00	15:30
	普通飲食及管灌飲食	06:00	12:00	17:00

（四）供餐時間

早餐：07:30~08:00
午餐：11:30~12:00
晚餐(含夜點)：17:00~17:30

（五）注意事項

- 隨新訂餐時附送一套環保餐具（筷子及湯匙），為響應環保，敬請清洗重複使用，下一餐將不再附送；若需加購，每套15元。
- 餐食送達後請儘早用餐，以確保熱度及新鮮度，用餐後請將餐盤放回餐車。

（六）本院另為您提供自費外帶餐與外帶營養品服務，若有需要請與營養組聯絡。

（七）若您對飲食有任何問題或需要營養諮詢，歡迎來電告知，我們會竭誠為您服務。電話：03-5278999 營養組分機 2250-2251。

- 二、本院病房均屬急性病房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7條，病人須繳納部份負擔，比率如下：（部份負擔比率可能因健保署調整而異動）。

住院日數	部分負擔比率	部分負擔最高上限
30日	10%	依健保署公布為準
60日	20%	無上限
61日以上	30%	無上限

註：健保署規定在同一醫院，以同一傷病住院，兩次住院期間間隔14天內，住院日數須合併計算。

- 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與第53條規定，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：

- 藥癮治療、美容外科手術、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、預防性手術、人工協助生殖技術、變性手術。
- 成藥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- 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及護理師。
- 血液。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，不在此限。
- 人體試驗。
- 日間住院。但精神病照護，不在此限。
-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、病房費差額。
- 病人交通、掛號、證明文件。
- 義齒、義眼、眼鏡、助聽器、輪椅、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。
- 其他由保險人擬訂，經健保會審議，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。
- 住院治療經診斷並通知出院，而繼續住院之部分。
- 有不當重複就醫或其他不當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，未依保險人輔導於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。但情況緊急時不在此限。
- 使用經事前審查，非屬醫療必要之診療服務或藥物。
-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有關就醫程序。

- 四、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，本院均會事先告知您或您的親屬，單價高於(含)新台幣1,000元者，請您填具同意書。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，無法事先告知您或您的家屬，不在此限。

- 五、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，可向本院護理站或社會服務室洽詢醫療補助事宜。

- 六、本院採取先記帳後繳費，若您在住院期間的費用超過一定金額，我們會發送「醫療費用記帳明細表」給您，您可於收到明細表兩天內，持單至出入院櫃檯繳納。

- 七、若您是以健保身分入院，於主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，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，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。

- 八、繳費時本院將給予收據，敬請當場核對姓名及金額，因醫療費用收據可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，請妥為保存，如有遺失，依法恕不補發。

- 九、若有陌生人以收取醫療費用為藉口或私自進行診療，請立即通知護理站或服務中心，以免上當。

- 十、近日本院陸續接獲民眾來電反映，有自稱為本院員工，表示民眾有重複領藥或健保卡遭盜用等疑似詐騙情事。本院在此特別呼籲病患提高警覺，若接獲此類電話請勿理會、切勿提供個人資料或匯款，以避免受到不肖人士利用。